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楊怡菁

電話: 03-5216121#389

電子信箱: 02964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100407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80000A_1110040789_ATTACH1.pdf)

主旨:教育部函以,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兼任主管 職務教師於職務出缺、差假、留職停薪等期間,其代理人 (身分為教師)之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1459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教育處(含附件)電2022/03/08

人事室 111/03/08 10:37

第1頁,共1頁